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秋燕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錦昌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  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  
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財團法人法律  
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  
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  
予訴訟救助（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  
條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林錦昌等間請求排  
除侵害事件，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 
金會南投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部分扶助，爰依民  
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准予  
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林錦昌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無資  
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准予全部法律  
扶助乙節，業據提出該會申請書、審查表、證明書、委任狀  
為證，且依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  
望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

0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洪妍汝